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魏學良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崇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玉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千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崇尚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崇尚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24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原告就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基地興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中一戶，以950萬元買受，被告並應於110年12月30日取得建築執照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，並取得使用執照。原告並已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簽約款。又

系爭協議書附件一約定：「若經規劃後基地面積及建物態樣雙方不合意，雙方同意甲方給付乙方之價金應無息返還甲方。」而被告既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**號事件中，抗辯稱被告斯時未興建系爭建物係因原告不滿意當時之設計，自符合前開約定所謂建物態樣雙方不合意之情，應將原告已支付之100萬元價金無息返還。爰依兩造間系爭協議書附件一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王玉泉則以：伊當時係以崇尚公司負責人名義代表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，惟自111年10月間，崇尚公司之負責人已變更為王淑紅，伊已非負責人。況當初原告所付之100萬元也已轉給被告崇尚公司現負責人王淑紅，伊應無庸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崇尚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原告就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基地興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以950萬元買受，被告並應於110年12月30日取得建築執照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，並取得使用執照。原告已支付100萬元簽約款。而被告迄尚未取得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及興建房屋等情，有協議書、本票一紙分別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王玉泉所不爭；被告崇尚公司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。而本件系爭協議書附件一約定：「若經規劃後基地面積及建物態樣雙方不合意，雙方同意甲方給付乙方之價金應無息返還甲方。」，被告王玉泉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**號事件審理時陳稱：本件系爭建物未能順利興建，係因原告未同意系爭建物式樣等語（見該卷第65頁）。是依系爭協議書附件一約定，原告請求無息返還原告

已給付之價金100萬元，即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即無理由。至被告王玉泉雖為前揭抗辯，惟查系爭協議書中賣方欄列明載：「賣方：被告崇尚公司 負責人王玉泉」、「賣方：王玉泉」，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**號卷第33頁），足見當時被告崇尚公司、被告王玉泉，均應為系爭協議之當事人無訛，被告王玉泉前揭抗辯，自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書附件一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